新北市八里區(龍門、米門、大大門、牌門、舊牌)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、米倉里、大崁里、埤頭里、舊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里長選舉里長		·	(1 只 不)	11 年 / 3		以	自行負責。
里別	號次	相片	生 及 送 争 主 立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 見
龍 源 里	1		林俊德	58年01月22日	男	新北市	無	米倉國小 八里國中 大安高工 亞東工專	八里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龍米社區發展協會第五、 第六屆理事長 現任龍源里里長	使德這四年來爭取頂寮五街新建道路、打通龍形二街銜接龍形三街六巷道路,成功爭取龍形市場開發案回饋一樓層予龍源里公益使用(招標中),成立環保志工隊、黃金資收站,舉辦環保觀摩,敬老一日遊,中秋親子摸彩活動…等,未來俊德必戰戰兢兢繼續完成以下政見: 一、爭取龍形三街、龍形三街6巷拓寬為8米道路。 二、爭取新闢龍形六街道路。 三、爭取關建龍形立體停車場。 四、持續維護里內排水系統暢通。 五、帶領志義工維護里內環境清潔、消毒及環境衛生。 六、持續協助鄉親申請政府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、急難救助。 七、繼續配合政府推動的資源回收活動,資收活動變賣所得,提部份款額做為里內獎助學金及冬令救濟。 八、繼續爭取辦理各項的公益活動,讓鄉親生活更精彩。 九、持續重視滅火器定期換粉及汰舊換新,以維護里內安全。 十、繼續爭取里內基層建設及環境綠美化,讓生活品質更美好。
米 倉 里	1		張恆	43年11月01日	男	新北市	無	八里國小第廿 二屆畢業 八里國中第一 屆畢業 台灣省立新莊 高中第四屆機 工科畢業	八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 代表 八里鄉公所第十一屆鄉長 機要秘書 八里鄉第十二及十三屆鄉 長 新北市淡水區漁會第十五 屆總幹事 現任大誠高中董事	建活動中心。 2. 積極爭取渡船頭形象商圈之提升:爭取增設渡輪廣場並改善環境設施,讓遊客及居民感受舒適與便利,此可帶動人潮錢潮發展商機。 3. 積極爭取區公所辦理回饋金各項活動之運用,能與鄰近村里公平分配。 4. 積極爭取牛寮埔產業道路之修建,並和觀音山風景區、硬漢嶺步道結合,以促進農場品之
大崁	1		林秀真	54年01月08日	女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畢業	第十八屆大崁村長 第一、二屆大崁里里長	一、爭取全里基層建設打造安全溫馨居家環境。 二、爭取全里綠美化再造建構優質生活空間。 三、爭取全里廣播系統,增設加強資訊傳遞效率。 四、關懷弱勢族群給予最佳服務品質,提升生活水準。 五、全力爭取增設監視系統,得以加強維護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六、積極投入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節能減碳生活。 七、有效整合環保志工隊,加強維護里環境清潔。 八、營造屬於健康益智休閒無障礙的優質空間,讓晚輩無後顧之憂。
坎 里	2		陳昇豐	52年04月09日	男	新北市	無	八里國中畢業	八里分隊及龍形分隊義警顧問	爭取里民生活福利,作好里內環境整潔。 關懷弱勢清寒家庭,落實維護路灯及排水溝。
埤云	1		張淑玲	56年07月14日	女	台灣省嘉義縣	無	崙背國中 三民高中肄業	新北市第一屆里長 八里區調解會委員 大崁國小志工 大埤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 關心幼兒教育. 重視婦女權益 2. 積極推動停車場. 3. 推動資源回收站. 重視環境保護. 4. 關懷社區弱勢. 提升社會福利. 5. 爭取社區醫療. 重視老人照護 6. 推動社區共餐服務系統
頭里	2		鄭月雲	56年05月28日	女	新北市	無	1. 八里國小 2. 八里國中 3. 三民高中	星級三、106年環境認證	 3. 成立守望相助隊,並爭取於本里各巷道裝設監視器,全面強化治安工作 4. 利用公、私空地進行綠美化,提升本里市容景觀 5. 爭取將本里汙水環保觀摩活動調整為3日行程 6. 充實中压市民活動中心及銀髮俱樂部設施,提供里民舒適的休憩娛樂空間,並定期舉辦幼兒閱讀活動及老人共餐及健康課程,爭取長者福利

(舊 城 里 里 長 候 選 人 、 請參閱背面)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、投 (開) 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)

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

選	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											
		人里區第3屆.			•							
里別	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		
舊	1		陳天發	49年03月22日	男	新北市	無	格致中學高職畢	八里鄉第13屆村長 八里鄉第18屆村長 八里區第1屆里長 八里區第2屆里長	一、促進社區和諧生活及地方團結, 二、提昇服務品質,全力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建設與發展。 三、積極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之申請。 四、勇於負責忠實反映里民需求,落實成為民眾與政府間之橋樑。		
城里	2		陳森源	59年10月30日	男	新北市	無	八里國小 八里國中 景文高職	雄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	提升里鄰及各社區資源, 盤點連結各組織、團體及單位等資源, 創造附加價值,共創美好家園。		
	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 一提學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1時止。 一選學人會報: 中華民國祖民等資金。 用度與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1時止。 一選學人會報: 中華民國祖民等資金。 用度與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1時止。 一選學人會報: 中華民國祖民等資金。 用度與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1時止。 一選學人會報: 中華民國祖民等資金。 用度與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1時止。 「											

好 \$ F 侯選人姓名欄 H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6.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
- 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
-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 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在偵
- 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,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,於提名作業期間,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,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;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,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者,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意圖漁利,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,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,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,準用之。
-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,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,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;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,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- 下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具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 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 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 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 -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-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 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
-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
-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,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貳、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,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,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係以「里」為入 . 單位。以下註記「※」為該里「指定之原住民投(開)票所」。請原住民選舉人至所設籍里中,註記「※」之投票所投票。..

投票所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里別	所轄鄰別
0125	頂寮民宅	頂寮二街21號1樓	龍 源 里	1-7, 10
0126	聯全汽車關渡橋頭檢驗廠	龍米路一段172-1號	龍 源 里	8-9, 23-24
※ 0127	龍米市民活動中心	龍米路一段223號	龍 源 里	11-15, 25-27
0128	聖心小學活動中心	龍米路一段261號	龍 源 里	16-22, 28-30
※ 0129	米倉國小	龍米路二段129巷1號	米 倉 里	1-9, 11-13
0130	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	渡船頭街11巷8號	米 倉 里	10, 14-24
※ 0131	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中山路一段21號	大 崁 里	1-5, 10-11
0132	大崁國小	忠八街2號	大 崁 里	6-9, 12-17
※ 0133	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	中山路一段95號	埤 頭 里	1-12
0134	中庄市民活動中心(中庄市場綜合大樓3樓)	中山路一段109號3樓	埤 頭 里	13-28
※ 0135	頂罟市民活動中心	八里大道12號	頂 罟 里	全里
※ 0136	文化市民活動中心	中山路二段251號	舊 城 里	1-8
0137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5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 城 里	9-14
0138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3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 城 里	15-17
0139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1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 城 里	18-22
※ 0140	八里國小明德樓(1106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訊 塘 里	1-9
0 1 4 1	八里國小明德樓(1103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訊 塘 里	10-23
※ 0142	下庄市民活動中心(下庄市場綜合大樓4樓)	舊城路19號4樓	荖 阡 里	全里
※ 0143	長坑市民活動中心(長坑國小內)	中華路三段236號	長 坑 里	全里
※ 0144	下罟長青活動中心	中山路三段173號	下 署 里	全里

新北市八里區(開里、開里、新里、斯里、斯里)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新北市八里區頂罟里、訊塘里、荖阡里、長坑里、下罟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自責。

	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			里長選舉里長		温生 口 。	[[] [L Lt].	₩ ₩ ┸ <i>╌</i>	E83 FFF	√ ,,,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T/A 🖂			
頭 罟 里	號次 1	相片	洪志成	出生年月日 55年07月02日	男	台北市	推薦之政黨無	學 歷 八里國小畢業 高中畢業	經 歷 頂罟村第十八屆村長 頂罟里第一屆里長 頂罟里第二屆里長	政 見 一、為民服務不求回報犧牲奉獻是本分。 二、從食、衣、住、行為民服務。 三、爭取頂罟市民活動中心周圍綠美化及共融性戶外活動設施,以供里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持續爭取汙水廠、垃圾廠回饋金及台北港盈餘分配款等,實質回饋里民。 五、配合公所各項建設達成里內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;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六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爭取長者福利。			
訊塘里	1		張金貴	45年06月02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碧華國中補校 畢業	八屆訊塘村村長。	 一、設置鄰里巷道監視系統,強化社區安全。 二、爭取台北港回饋金,增加發放生活補助金項目回饋鄉親。 三、積極爭取於商港公園建置高塔型地標意象燈塔,推動港埠觀光發展。 四、擴大舉辦端午、中秋、九九重陽、各項體育、藝文等多元慶典活動,蓬勃發展推展運動。 五、本積極努力精神,期光耀訊塘風華。 			
	1		褚漢章	55年10月21日	男	新北市	無	八里國小八里國中	1. 自耕農 2. 八里區農會會員代表	一、傾聽里民之需求,滿足里民的需要 二、以誠懇熱誠服務里民,依法執行里政 三、爭取經費於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,防止宵小,維護里民安全. 四、關懷獨居長者 照顧弱勢家庭 五、美化里內環境,落實環保政策 六、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,提供里民休閒、聚會活動空間			
荖	2		楊萬福	54年10月04日	男	新北市	無	高職	鄰長	促進村里民和諧生活及地方之團結 加強社區環境清潔、全力配合推動地方建設與發展 關懷弱勢、爭取資源及社區福利推動 加強社區防護、保障婦幼安全 實實在在為里民服務 營造繁榮、潔淨、優活里			
阡 里	3		吳雨蓁	62年11月15日	女	台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鳳霞國 民小學 彰化縣學 彰的 中化 中化 以 中 中 中 中 中 大 大 全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八里湯堡社區主任委員 現職: 南山人壽區經理 八里獅子會財務長 八里龍源義警分隊顧問 八里義警分隊顧問	芝阡里是咱們一代傳一代的好所在 一. 加強監視系統 警民聯防 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.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 雙月推動老人共餐活動 關懷弱勢家庭 三. 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排水溝定期疏通. 消毒 四. 推動設立里民資訊社區網站 普及敦親睦鄰 提高生活品質 五. 每年舉辦各項研習公益活動 假日農民市集通路 增進里民情感 六. 真心服務 專業及熱忱服務鄉里的心 絕對用心建設荖阡里的幸福			
	4		盂國珍	46年06月16日	男	台灣省南投縣	無	台北市立延平 國小畢業 台北市立蘭州 國中畢業 新北市立三重 商工畢業	進出口貿易公司-業務經理(退休) 喜來登社區-主任委員(6 任)、監察委員、財務 委員(現任) 八里住家品質促進會-理 事長、理事(現任)	1. 成立關懷據點-主動探視獨居老人、協助健康照護,關懷新住民之生活融入 2. 行銷社區特色-荖阡的好山好水及純僕民情 3. 致力社區營造-環境清潔美化、設施修繕			

長坑里、下罟里里長候選人、請參閱背面)選舉投票有關規定、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)

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

選	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											
新二	比市 <i>j</i>	1里區第3屆	里長選舉里長	 長候選人								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		
長坑里	1		洪啓誠	43年08月27日	男	新北市	無	高中畢業	台北縣八里鄉長坑村第十 八屆村長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里第一 二屆里長	 一、持續傾聽民意,全心專職服務。 二、爭取基礎建設,打造舒適生活。 三、環境整潔綠化,建構優質空間。 四、增設廣播系統,強化訊息傳遞。 五、維持道路平坦,路燈明亮,水溝暢通,保障里民生活品質水準。 六、爭取回饋金資源,提昇里民在就學。 		
下罟里	1		汪金傳	44年10月01日	男	新北市	無	高中畢業	臺北縣八里鄉下罟村第十 八屆村長 新北市八里區下罟里第一 、二屆里長	一、積極爭取經費,加強地方基層建設,營造優質社區環境。 二、爭取設置休閒公園運動器材,兒童遊戲等多元設施,強化公園休憩功能。 三、加強巡檢,適時反映路面、水溝、駁坎、路燈等各項公共設施,維護完整性。 四、爭取綠美化下罟漁港,強化安全措施,推展當地特色帶動觀光。 五、一本初衷,忠於職守,親切服務,造福鄰里。		
	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											

Ⅰ. 圏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 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

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在偵 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,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,於提名作業期間,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,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;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,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者,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意圖漁利,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,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十五條規定,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,準用之。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,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,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;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,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,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貳、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'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,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,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係以「里」為**`** 、單位。以下註記「※」為該里「指定之原住民投(開)票所」。請原住民選舉人至所設籍里中,註記「※」之投票所投票。

投票所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轄村里別	所轄鄰別
0125	頂寮民宅	頂寮二街21號1樓	龍 源 里	1-7, 10
0126	聯全汽車關渡橋頭檢驗廠	龍米路一段172-1號	龍 源 里	8-9, 23-24
※ 0127	龍米市民活動中心	龍米路一段223號	龍 源 里	11-15, 25-27
0128	聖心小學活動中心	龍米路一段261號	龍 源 里	16-22, 28-30
※ 0129	米倉國小	龍米路二段129巷1號	米 倉 里	1-9, 11-13
0130	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	渡船頭街11巷8號	米 倉 里	10, 14-24
※ 0131	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中山路一段21號	大 崁 里	1-5, 10-11
0132	大崁國小	忠八街2號	大 崁 里	6-9, 12-17
※ 0133	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	中山路一段95號	埤 頭 里	1-12
0134	中庄市民活動中心(中庄市場綜合大樓3樓)	中山路一段109號3樓	埤 頭 里	13-28
※ 0135	頂罟市民活動中心	八里大道12號	頂 罟 里	全里
※ 0136	文化市民活動中心	中山路二段251號	舊 城 里	1-8
0137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5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 城 里	9-14
0138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3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 城 里	15-17
0139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1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 城 里	18-22
※ 0140	八里國小明德樓(1106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訊 塘 里	1-9
0141	八里國小明德樓(1103)教室	中山路二段338號	訊 塘 里	10-23
※ 0142	下庄市民活動中心(下庄市場綜合大樓4樓)	舊城路19號4樓	荖 阡 里	全里
※ 0143	長坑市民活動中心(長坑國小內)	中華路三段236號	長 坑 里	全里
※ 0144	下罟長青活動中心	中山路三段173號	下 署 里	全里

貳、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(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,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,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係以「里」為 單位。以下註記「※」為該里「指定之原住民投(開)票所」。請原住民選舉人至所設籍里中,註記「※」之投票所投票。

ı	投票所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里別	所轄鄰別
	0 1 2 5	頂寮民宅	龍源里3鄰頂寮二街21號1樓	龍 源 里	1-7, 10
	0126	聯全汽車關渡橋頭檢驗廠	龍源里23鄰龍米路一段172-1號	龍 源 里	8-9, 23-24
	※ 0 1 2 7	龍米市民活動中心	龍源里15鄰龍米路一段223號	龍 源 里	11-15, 25-27
	0128	聖心小學活動中心	龍源里19鄰龍米路一段261號	龍 源 里	16-22, 28-30
	※ 0129	米倉國小	米倉里9鄰龍米路二段129巷1號	米 倉 里	1-9, 11-13
	0130	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	米倉里18鄰渡船頭街11巷8號	米 倉 里	10, 14-24
	※ 0131	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大崁里4鄰中山路一段21號	大崁里	1-5, 10-11
	0132	大崁國小	大崁里忠八街2號	大 崁 里	6-9, 12-17
	※ 0133	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	大崁里3鄰中山路一段95號	埤頭里	1-12
	$0\ 1\ 3\ 4$	中庄市民活動中心(中庄市場綜合大樓3樓)	埤頭里13鄰中山路一段109號3樓	埤頭里	13-28
	※ 0135	頂罟市民活動中心	舊城里1鄰八里大道12號	頂罟里	全里
	※ 0136	文化市民活動中心	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251號	舊 城 里	1-8
	0137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5)教室	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 城 里	9-14
	0138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3)教室	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城里	15-17
	0139	八里國小朝陽樓(4101)教室	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	舊 城 里	18-22
	※ 0140	八里國小明德樓(1106)教室	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	訊塘里	1-9
	0141	八里國小明德樓(1103)教室	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	訊塘里	10-23
	※ 0142	下庄市民活動中心(下庄市場綜合大樓4樓)	舊城里18鄰舊城路19號4樓	荖 阡 里	全里
	※ 0143	長坑市民活動中心(長坑國小內)	長坑里12鄰中華路三段236號	長 坑 里	全里
	※ 0144	下罟長青活動中心	下罟里1鄰中山路三段173號	下署里	全里